

关于江西省参加第14届中国-东盟博览会的通知

各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：

中国-东盟博览会是中国和东盟10国政府经贸主管部门及东盟秘书处共同主办、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承办的国际经贸盛会，迄今已成功举办13届。第14届中国-东盟博览会将于9月中旬在广西南宁举办。本届博览会将以“创新驱动”为主旨，以推动高端装备出口、提高出口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、扩大服务出口为导向，打造“一带一路”协同创新共同体，优化国际产能合作。为充分利用这一平台，促进我省与东盟及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在经贸等多领域的交流合作，根据商务部和东盟博览会组委会有关部署，现将我省参会参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展会时间：

2017年9月12-15日，9月15日为公众开放日。

二、展会地点：

主会场：南宁国际会展中心（南宁市民族大道东段11号）；

农业展分会场：广西展览馆（南宁市民主路12号）；

三、展会内容

1. 商品贸易专题

东盟商品：特色食品及饮料、生活消费品、大宗原材料、咨询服务业产品。

机械设备：工程机械及运输车辆、食品加工与包装机械、电力设备及新能源。

电子电器：通信设备及智能软件、智能家电及消费电子。

建筑材料：门窗幕墙、室内装饰材料、室内设计。

2. 投资合作专题

国际经济与产能合作：展示国际工程承包、劳务合作、资源开发、信息科技、能源开发、基础设施建设、园区招商、铁路、有色、电力等重点产能领域。

农业合作：展示中国-东盟农业合作成就、现代农业示范园、农业高新技术和投资项目、物流和冷链。

3. 先进技术专题

先进制造、智慧城市、互联网+、创新创业、环保节能技术设备和产品、消防设备及技术，东盟科技创新等。

4. 服务贸易专题

金融服务：企业金融、金融信息咨询等。

旅游服务：城市形象、旅游项目合作、旅游咨询等。

人才服务：海外创业成果、人才技术交流等。

5. “魅力之城”专题

中国和东盟11个国家将根据本届东博会主题，选择本国具有代表性的实力城市作为“魅力之城”进行综合展示，并

在会期举办城市主题活动，城市推介活动及城市交流活动。第14届东博会已确定的“魅力之城”为中国宁波、文莱斯里巴加湾市、新加坡。

四、我省企业参会参展办法

为鼓励我省企业参展，今年我省对参展企业继续实行展位费100%的补贴（具体内容见附件2）。申请参展单位请填写《第14届中国-东盟博览会参展报名表》（见附件3），有意到会采购企业请填写《第14届中国-东盟博览会采购商报名表》（见附件4），报名表需加盖公章。各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收集、整理和审核参会参展企业，并在5月30日前上报省商务厅投资促进局汇总，再由省商务厅统一提交博览会秘书处予以确认并安排展位。

各参展企业在展位确认后，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参展保证金(每个展位人民币3000元)汇至指定帐户（户名：江西省投资促进中心，开户行：建行南昌市国贸分理处，帐号：36001050590052501614）。

五、主要任务及工作要求

一要加强领导，精心筹备，将组织工作落到实处。各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参加博览会筹备工作的领导，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，明确一名负责人牵头组织本市企业报名参会参展工作。

二要结合实际，突出重点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招展工作。各设区市要对照本届博览会主要展品类别，积极组织一批与博览会展示类别相一致的本地生产企业参展，为我省企业创建与东盟各国的交流平台，帮助企业拓展国外市场。同时要重点组织本地区有实力、信誉好的进口企业、流通企业到会采购商品，积极合理地扩大从东盟国家进口，更好地体现互利共赢。

三要积极推动我省有关单位和企业“走出去”，到东盟国家开展项目合作。各设区市应结合本地的优势、资源需求、产业结构调整的实际，确定发展目标责任制，以资源开发、基础设施、通讯和制造业等领域为重点，着力推出一批我省面向东盟国家的投资和“走出去”项目，组织相关单位和企业参会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投资促进局 饶志将

联系电话：0791-86246318,18907087598

传真：0791-86246806

E-Mail:1183067573@qq.com

江西省商务厅

2017年3月24日

原文地址：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exhibition/exhibition_news_106625.html